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呂明憲

被告 黃正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,9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,537元，及其中10萬4,779元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第24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、34頁）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2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，向原
05 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依被告指
06 定將100萬元撥入被告指定之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帳戶，
07 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23日起至117年4月23日止，按
08 週年利率4.8%固定計息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
09 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10 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
11 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被告僅繳納
12 本息至114年3月23日，尚積欠48萬1,931元未清償，依約被
13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自結算之
14 翌日即114年3月24日起依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4.8%計付遲延
15 利息，並應自次一應繳款日即114年4月23日起計付違約金，
16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金、遲
17 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(二)被告於103年1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
19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
20 月繳款截止日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21 息。至114年8月22日結算時止，被告尚積欠持卡消費之金額
22 10萬5,537元（其中本金10萬4,779元、期前利息758元）未
23 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5,53
24 7元，及其中10萬4,779元自結算之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，
25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：

29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0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(一)部分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滿心期貨/夢想金借款契約書、撥款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(二)部分，業據提出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歷史帳單匯總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昱倫